

表10

区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张情隆	联系电话	15213125899	自评总分(分)	92.32
当年绩效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职能。对区管重点国企中层干部进行政治思想、廉洁纪律、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性培训。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年实现突出政治引领,在国企改革中持续巩固党建入章成果,优化完善国企监管体制机制,修订《重庆市长寿区区管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规范了有事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定了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板块4个子方案,指导企业全面强化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完成长寿发展集团和长寿开投集团战略性重组和子企业专业化整合。全年完成国企人事任命资格审查47人次,完成投融资备案194个,指导监管企业依法高效化解信访纠纷56件,组织企业参加国务院国资委“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系列培训9期次、“管理提升”系列培训5期次,利用出租、出售、应收账款催回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约14万平方米、回收资金9580万元,完成国有资产调查摸底,完成企业资产统计报表的报送,完善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信息建设。		

